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1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汉文先生、袁国强先生、白重恩先生组成，三位委员全部为独立董事，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陈汉文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会议 2 次。审议（阅）议案 27 项，听取公司经营层工作汇报 6 次，听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汇报 4 次，并与其进行单独沟通 1 次。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3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草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	书面 审议

	六次会议		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的议案》。	方式
3 月 23 日	第五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销售集团待结算量不进行收入确认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听取公司关于中国神华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10.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阅《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听取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对《金融服务协议》意见函件的汇报； 2.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 2020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汇报； 3. 听取公司关于长账龄款项情况的汇报； 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6 月 18 日	第五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计划>的议案》。	书面 审议 方式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10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听取公司关于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事项的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听取公司关于《中国神华2020年度管理建议书》反映事项督促落实情况的汇报； 5. 听取公司关于中国神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汇报； 6.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现场 审议 方式
--------	-------------------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2021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2021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了审计费用，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的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改进措施，同时就2020年度审计发现及改进措施等重点关注事

项进行了单独沟通。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管理建议书的汇报，并就相关管理建议的落实做了部署和安排。6月1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了2021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8月24日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本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工作安排等具体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二）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2021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取得的成绩。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讨论了2021年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对做好2021年工作提出新的要求。8月24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审计部门进一步深化审计全覆盖，推进审计工作取得更多实效。10月18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门关于《中国神华2020年度管理建议书》反映事项督促落实情况的汇报，强调要抓实管理建议书反映事项的督促落实工作，推进公司管理提升和体系优化。

（三）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认真审阅了

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1年3月16日，在正式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书面会议，认真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要求，4月21日、8月24日、10月18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同时，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长账龄款项情况、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事项听取了公司的详细汇报，并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合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1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预审。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截至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毕马威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一致。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审计委员会注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持续改进，2021年听取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汇报，并向公司提出管理建议，有效推动制度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公司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五）深入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深入开展调研，积极为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汉文、白重恩赴国家能源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调研，并听取公司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汇报。6月8~12日，陈汉文、白重恩两位委员前往新疆区域调研，了解国家能源集团在疆产业现状及规划发展情况，研究推动煤炭清洁转化重大项目落地和新能源项目发展，并与所调研单位进行了深入交流与研讨，提出了有效的工作建议。

（六）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
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
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决策参考，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保
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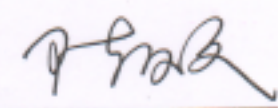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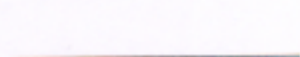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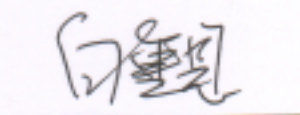
全体委员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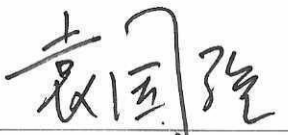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重大担保列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宝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两伊铁路公司”）	72.44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8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2.44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4.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187.8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260.29							
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0.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260.2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减去重复计算部分）（C+D+E）	3260.2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

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二、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担保总额合计 3260.29 百万元。包括：

1、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的控股子公司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原名“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日希勒能源”）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宝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宝日希勒能源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宝日希勒能源持有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宝日希勒能源）增资；宝日希勒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宝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3.23 百万元。宝日希勒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宝日希勒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2.42%。

2、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3187.85 百万元，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资本公司”）发行的 5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担保情况的意见

1、宝日希勒能源对两伊铁路公司银团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 2011 年收购宝日希勒能源股权之前发生事项的延续。公司应保持对担保事项的关注，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海外资本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是该美元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内部增信措施。该境外美元债券于 2015 年 1 月由海外资本公司完成发行，2018 年和 2020 年已分别偿还 5 亿美元，剩余 5 亿美元仍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款，担保风险可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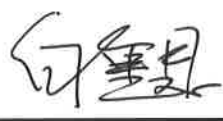
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

2022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

委员会 3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2 次。

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 董事	任职	股东 周年 大会	临时 股东 大会	A 股 类别 股东 会	H 股 类别 股东 会	董事 会	审计 委员 会	薪酬 委员 会	提名 委员 会
袁国强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0	0	0	0	5	6	1	—
白重恩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1	1	1	1	5	6	—	3
陈汉文	审计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1	1	1	1	5	6	1	3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中国神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

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三）考察调研情况

2021 年，我们进行了 2 次考察调研活动。2021 年 3 月，白重恩、陈汉文 2 位独立董事赴国家能源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调研，观看国家能源集团宣传片及基石项目专题片，并听取基石项目运行情况和“中国神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充分肯定公司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成绩，并对公司“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进行了专题研究。2021 年 6 月，白重恩、陈汉文 2 位独立董事一行赴新疆区域调研，了解国家能源集团在疆产业现状及规划发展情况，研究推动煤炭清洁转化重大项目落地和新能源项目发展，先后深入哈密花园电厂、大南湖煤矿、景峡风电、景峡南风电、石城子光伏电站、吉林台水电站、新疆化工公司的集控室、综采工作面、班组创新工作室等现场调研，听取国能新疆公司和有关生产企业的汇报，与一线管理人员充分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地方政策、生产经营情况、企业面临的困难与问题、重点项目、员工生产生活状况等。在座谈交流中，独立董事高度评价了国家能源

集团在疆企业取得的各项成绩，对所调研单位全面履行央企责任，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布局调整、新能源发展、提质增效、智能化建设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在疆企业充分发扬资源和区位优势，抢抓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新能源、煤炭清洁转化等重大项目，建设智慧型企业提出建议。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定期向我们报送月度经营情况汇报、董事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监管机构文件等。及时汇报公开披露文件、发送内幕信息提醒。公司管理层及时与我们沟通，积极配合、及时反馈我们的关切。针对关注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小股东保护、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有效落实。公司积极满足我们对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的信息和调研需求，并开展相关汇报。公司还邀请我们参加 2021 年度董事会战略研讨会并做发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畅谈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及时回复我们对公司规范运营、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未来发展等多方面提出的建议，确保我们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公司积极支持我们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的建设，邀请我们参加公司自行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 ESG 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我们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提高履职履责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层薪酬、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除《煤炭互供协议》项下 2021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煤炭的交易总额超过经批准上限外，(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金额上限，主要包括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中国神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2021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

限金额，新《金融服务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的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时终止。2021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1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新《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2021年至2023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煤炭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9年3月22日签订的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021年10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1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2021年至2023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9

年3月22日签订的2020年至2022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021年10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1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批准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亿元参与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签订《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关连）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关连）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3月，在对公司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后，在任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继续就对外担保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21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无此类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1 年 3 月，在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董事会同意杨荣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 年 5 月 28 日）止，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1 年 3 月，董事会批准聘任李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董事会批准聘任吕志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董事会同意吕志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 年 5 月 28 日）止，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为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2021 年 7 月公司主动发布了 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我们认为，主动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4 月，经公开招标，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在任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聘任。2021 年 6 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审计机构聘任事项。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3 月，在任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1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未发生公司或国家能源集团违反承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

2021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 年 8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严格按照两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披露义务，积极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主动发布月度运营指标等自愿公告。

2021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2021 年度，公司修（制）订了《公司章程》《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登记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办法，有效加强了公司管理制

度体系建设，改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十一）其他情况

2021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各产业板块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8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公司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案 46 项，听取汇报 2 项；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5 项，听取汇报 9 项；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审

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5 项；召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闭门会议。独立董事建议，公司要扩大有效投资，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要下大力气提高新能源业务比重；要加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要进一步完善 ESG 管理，突出强化审计监督，健全法律风险管理；要高度重视舆情应对，畅通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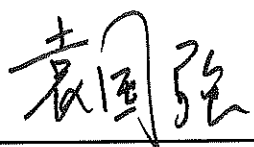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5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2.6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530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人民币 516.07 亿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2.597 元/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8.11 亿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1 年度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5.4 元（含税）。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504.66 亿元（含税），占 2021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4%，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97.8%。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本公司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3月26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国内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 人员信息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霞，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霞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俊，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本公司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所聘任的 2022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酬金。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1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7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95 万元。在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除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外，本公司董事会亦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国际审计机构。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并查阅了相关诚信记录及资格证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讨论，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在与公司的沟通合作中表现优良，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次续聘毕马威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1.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2.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3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